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19-02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副总经理苗月冬先生、陈卫星先生于2016年10月2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经审议同意不再聘任苗月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聘任陈卫星先生为副总经理,退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月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陈卫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苗月冬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6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陈卫星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苗月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0	0.07%	其他方式取得:675,000股
陈卫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0.08%	其他方式取得: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苗月冬	不超过:168,750股	不超过:0.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750股	2019/5/15 - 2019/11/11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买入及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陈卫星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19/5/15 - 2019/11/1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2015年7月9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参与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会转让增持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苗月冬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且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苗月冬先生、陈卫星先生可能依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在本计划减持期间内,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7日,中国商务部网站发布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17号《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电解电容器纸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商务部作出复审裁定。商务部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19年4月18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5年。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描述和反倾销税税率与商务部2007年第30号公告和2013年第19号公告的规定相同,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中文名称:电解电容器纸(未经浸渍或涂布电解质),也称电解电容器原纸

英文名称:Paper forElectrolytic Capacitor

物理特性:电解电容器纸是每平方米重量在150克及以下的一种特种纸,一般用于电解电容器中吸附电解液的基础材料,并与电解液一起构成电解电容器的阴极。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48059110。

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税率与商务部2007年第30号公告和2013年第19号公告的规定相同。具体如下:

1. 日本高度纸工业株式会社(NIPPON KODOSHI CORPORATION) 22%

2. 大福制纸株式会社(Daifuku Seishi Co.,Ltd.) 15%

3. 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 40.83%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19年4月18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2019年4月18日起执行

电解电容器纸为公司主导产品,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将对公司电解电容器纸的生产销售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期限单笔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7)。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艺园路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5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3,780.82元。

二、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C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1098期)	人民币7,000万元	2017年9月28日-2018年4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5%	是
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人民币2,000万元	2018年5月9日-2018年11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5%	是
3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40001680	人民币2,000万元	2018年5月9日-2018年8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是
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43)	人民币2,000万元	2018年11月16日-2019年2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是
5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人民币4,000万元	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1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2.30%	是
6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人民币4,000万元	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15日	保证收益型	2.35%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9-016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理财受托方: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投资理财类型:低风险型

一、投资理财概述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出东方阿桑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阿桑”),于2019年4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西藏阿桑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 产品名称:升级存-尊享版产品。
2.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 预期理财收益率:4.15%(年化)。
5. 产品期限:2019年4月17日—2019年7月17日,91天。
6. 认购金额:人民币15,000,000.00元。
7.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该交易对方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公司将与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通过适度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未到期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J00744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10/30至2019/4/29	1.55%-3.55%
2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系列理财产品	民生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3/7至2019/6/6	4.25%-4.45%
3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1912 12	南京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3/19至2019/9/18	4.10%
4	中国民生信托-汇天1号集合资金计划	民生信托	集合信托产品	5000	2019/3/29至2019/6/26	5.40%
5	金东方安盈系列第28期	东方农村商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4/25至2019/4/24	4.30%
6	中投证券安享收益凭证302期	中投证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19/3/12至2019/4/18	3.40%
7	苏宁银行升级存-尊享版产品	苏宁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4/17至2019/7/17	4.15%
合计				22,500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补充(股权转让协议书)条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振斌、王功尤、谷涛、陈天生、范文明回避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5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补充(股权转让协议书)条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股权转让协议书》条款,符合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度,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补充《股权转让协议书》条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的战略安排,经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海翼集团共同协商,拟就双方已签署关于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财务公司”)10%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增补以下条款:“海翼集团在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完毕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由海翼集团或其指定的海翼集团其它成员单位持有海翼财务公司股权,并要求公司配合海翼财务公司和相关单位办理股权变更及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 海翼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海翼财务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海翼集团。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7日和2019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80”“临2018-081”“临2018-082”“临2019-015”号公告。

由于海翼集团战略安排,经双方共同协商,拟就双方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增补以下条款:“海翼集团在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完毕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由海翼集团或其指定的海翼集团其它成员单位持有海翼集团财务公司股权,并要求公司配合海翼财务公司和相关单位办理股权变更及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因海翼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翼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4-28层

4.注册资本:人民币256,384万元

5.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振斌

6.经营范围:①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②从事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子等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和对外贸易,对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控股、参股;③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管理等服务;④从事相关产业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研究成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⑤提供企业管理、投资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⑥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贷款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⑦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⑧从事其他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外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翼集团的总资产为1,901,691.1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69,738.79万元。2017年度,海翼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579,215.23万元,净利润53,358.74万元。

三、签署的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补充内容

(一)公司与海翼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人民币9,651.61万元(以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评估价值*10%为准)

2.支付方式和期限:海翼集团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3.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海翼集团应在支付股权转让款后修改海翼财务公司的章程,向厦门市市场监管局申请股权过户及变更登记。

4.合同生效:本协议经公司和海翼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并于如下手续均履行完毕后生效:(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2)《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厦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二)本次补充的内容

增补条款内容:“海翼集团在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完毕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由海翼集团或其指定的海翼集团其它成员单位持有海翼集团财务公司股权,并要求公司配合海翼财务公司和相关单位办理股权变更及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除上述补充的内容外,《股权转让协议书》其它条款不变。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新增补充条款是公司和海翼集团的协商结果,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海翼财务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度,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补充(股权转让协议书)条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振斌、王功尤、谷涛、陈天生、范文明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三位非关联董事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条款的补充是公司和海翼集团的协商结果,符合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海翼财务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度,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海翼财务公司股权进展暨补充《股权转让协议书》条款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新增补充的条款是公司和海翼集团的协商结果,符合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海翼财务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度,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补充《股权转让协议书》条款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补充《股权转让协议书》条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厦门厦工机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6日

至2019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补充(股权转让协议书)条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22”号公告;公司将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5	厦工股份	2019/4/26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 登记时间:2019年4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 联系人:吴美芬。

联系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工机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 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补充(股权转让协议书)条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30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75号),现对问询函中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事项一:结合新光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债务状况和重整方案,详细说明新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对清偿其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和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产生的具体影响,你公司对新光集团的债权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以及你公司为保证股东权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公司对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的债权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经向新光集团问询,鉴于新光集团重整申请尚未得到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方案有待人民法院受理后,通过司法程序制定,目前阶段无法评估其对清偿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和解决违规担保事项产生的具体影响。新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将及时足额申报债权,通过司法途径最大限度保障股东权益。

事项二: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轮候冻结情况及其重整计划,详细分析说明你公司可能存在的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回复:新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为98.30%,累计司法冻结比例为100%。

鉴于新光集团重整申请尚未得到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如新光集团的重整申请未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则新光集团的质权人可要求行使质权,处置质押股份,或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并拍卖、变卖公司股份,则存在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可能;如新光集团的重整申请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则新光集团可能面临全部资产(含公司股份)偿还债务的风险,亦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事项三:2015年12月28日,你公司披露《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其中交易对方新光集团和虞云新承诺交易标的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并就该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截至目前,新光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为98.30%,累计司法冻结比例为100%。请补充说明新光集团是否与质权人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需优先用于支付业绩补偿等作出明确约定,你公司对负有补偿义务的股份是否拥有优先权。如股份不能全额覆盖应补偿金额,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回复:新光集团与质权人在原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需优先用于支付业绩补偿等事项未作出明确约定,公司对负有补偿义务的股份不存在拥有优先权。如股份不能全额覆盖应补偿金额,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事项四:请认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收到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受理时间、审理阶段、涉案标的(金额),上述诉讼事项披露的时间,公司是否对诉讼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上述诉讼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截至2019年4月17日,公司收到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受理时间	涉案标的	案件概述	审理阶段	披露时间
1	上海环凡实业有限公司	新光圆成、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义乌世茂、新光集团、云禾置业及其他被告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20200万元	2018年3月,新光圆成因运营需要向原告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届满后新光圆成未按约足额还本付息,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新光圆成偿还本息。	未开庭	2018年11月3日
2	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光集团、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及其他被告		2018年10月22日	20000万元	2018年3月,新光集团因运营需要向原告借款0亿元,新光圆成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新光集团到期未偿还该笔借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新光集团偿还该笔借款,并要求新光圆成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7日
3	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	新光圆成、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义乌世茂、新光集团、云禾置业及其他被告		2018年11月7日	29990万元	2018年3月,新光圆成因运营需要向原告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新光圆成未按约足额还本付息,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新光圆成偿还本息。		
4	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光集团、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及其他被告		2018年11月12日	16445万元	2018年3月,新光集团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5.8亿元,新光圆成为上述借款承担担保责任。因新光集团未按约足额还本付息,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新光集团偿还剩余借款,并要求新光圆成在借款本金1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	某 方	新光集团、新光圆成、义乌世茂及其他被告		2018年11月27日	8000万元	2018年年初,其他部分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3000万元,新光圆成为共同借款人,借款期限届满后其他部分被告未按约足额还本付息,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其他被告及新光圆成偿还本息。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新光集团、新光饰品、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及其他被告		2018年12月4日	43450万元	2017年12月,新光集团将其对新光饰品享有的6.67亿元借款转让给原告,作价6.6亿元,原告按约向新光集团支付了债权转让款。由于新光饰品未能按约向原告偿还该笔债务,于是新光集团将其对新光圆成享有的4.36亿元应收账款质押给原告,约定由新光圆成在上述应收账款的范围内向原告支付欠款。	已开庭,尚未判决	
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新光集团、云禾置业、新光建材城及其他被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5日	141677万元	2018年4月,新光集团将其对浙江网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贸礼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创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享有的13.34亿元债权转让给原告,作价9.6亿元。原告按约向新光集团支付了债权转让款。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原告主张提请还款以致成诉。东阳市云禾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借务提供抵押担保,现原告主张就其抵押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未开庭	2019年3月30日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新光建材城、新光集团、虞云新、周晓光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8日	61238.94万元	新光建材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金融借款0亿元人民币,逾期未能付还,以致诉讼。		2019年4月9日
9	洪某	新光集团、新光圆成、虞云新、周晓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8日	16223.01万元	2017年12月,新光集团向洪某借款15000万元,逾期未能归还,以致诉讼。		
合计					1,709,657.08			

注:“万厦房产”指